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簡字第354號

原告 林芳潔

被告 陳孟梵

訴訟代理人 陳君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刑事庭移送前來(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4號)，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零捌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四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伍仟零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20時3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梓官區赤崁北路652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途至該路段與赤崁北路口時，因疏未注意車輛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貿然前行，致與訴外人蔡佳河騎乘、搭載原告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原告因此受有腦震盪後症候群之傷害(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而受有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558元、工作損失4,167元、精神慰撫金100,000元等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5,7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無法工作損失不爭執，

01 但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且蔡佳河就系爭事故之發
02 生，有未依指示慢行、駕照經吊銷仍駕駛機車等違規行為，
03 原告應自負5成過失責任等語，資為抗辯。聲明：(一)原告
04 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05 行。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過失致其受傷事實，業據其
08 提出高雄市立岡山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見附民卷第7
09 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
10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存於他字卷可參。是被
11 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且其過失與原告所受傷害
12 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等情，應堪認定。

1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時，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
15 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16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
17 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
18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被告就系爭事故
19 之發生為有過失，其過失並與原告所受傷害、系爭車輛損
20 壞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前均敘及，揆諸上開規定，被
21 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無疑。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
22 金額析述如下：

23 1. 醫療費用、工作損失：

24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受有醫療費用1,558元、不
25 能工作損失4,167元等損害，業據提出高雄市立岡山醫院
26 急診收據、門診收據、福鼎精密光學有限公司員工薪資單
27 等件為證(見附民卷第11頁至第1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
28 執，應認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有據。

29 2. 精神慰撫金：

30 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
31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故慰撫金之金額是

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審酌原告高職畢業，現從事彩券行工作，112年名下有薪資所得、土地等財產；被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則為學生，112年名下有薪資所得，無其他財產等情，此據原告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30頁)，並有被告警詢筆錄、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本院衡酌原告因被告過失行為所受傷勢，兼衡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侵權行為態樣、原告所受傷勢及復原所需期間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100,000元之精神慰撫金，尚屬過高，應以30,000元為適當。

3. 綜上，原告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應共為35,725元(計算式： $1,558+4,167+30,000=35,725$)，已可認定。

(三)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前開過失，然蔡佳河亦同有未依減速慢行標誌指示行駛之過失，有前揭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憑。原告既利用蔡佳河，擴大其行動範圍，蔡佳河自應認為原告之使用人，而應由原告承擔蔡佳河之與有過失。是原告就本件事故所生損害應依過失比例分擔部分損害，應可認定。本院審酌蔡佳河、被告上開過失情節，認原告就本件事故應負3成之過失責任，被告則應負7成之過失責任，始為衡平。從而，本件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應為25,008元(計算式： $35,725\text{元}\times 0.7=25,008\text{元}$ ，小數點後四捨五入)。至被告雖抗辯蔡佳河另有駕駛執照經吊(註)銷仍駕駛機車之過失，然此僅蔡佳河之違規行為，其有無駕駛執照核與系爭事故之發生無相當因果關係，自無從據以減輕被告賠償責任，併此說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5,0

01 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18日起(見附民
02 卷第25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3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
04 予駁回。

0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
06 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07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宣
08 告其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0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13 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19 書記官 曾小玲